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即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和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13,000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财务总监袁学伟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袁学伟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袁学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袁学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2015年7月29日